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能與同事維繫良好工作關係
編號	108813L2
應用範圍	通過有效的溝通和認識互相合作的技巧, 從業員能夠與工作環境中的所有同事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。
級別	2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與同事間維繫良好關係的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明白與同事有效溝通和互相合作的方式 <p>2. 應有表現(與同事間維繫良好關係的技巧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向同事提出意見, 並與同事合作, 發揮團隊精神 • 在能力及責任範圍許可下, 對同事工作上的要求作出幫忙 • 能正確地將同事轉介至合適工作範疇之負責人, 以跟進工作流程 • 能夠向同事提供準確的資訊及支持 • 向同事提出幫助要求時, 要有禮貌及需清楚表達有關需要 • 對同事提出的意見及看法要予以尊重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在工作環境中, 通過有效的溝通和認識互相合作的技巧, 與同事間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。
備註	